

证券代码：836635

证券简称：大宏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美里东路 3000 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 62 号楼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德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307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；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董事会起草了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霞、王圣然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
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
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